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2007年12月18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62/173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大会在其第62/173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执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60/177号决议，附件），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在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时编制的报告核对表。

**二.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A. 背景**

3. 大会在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19号决议中决定，自2005年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

\* E/CN.15/2008/1。



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举行：

- (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题，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所有专题均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
- (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届会前协商会议；
- (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
- (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代表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会议，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讨论；
- (e) 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读讲稿；
- (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
- (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附带会议提供便利；
- (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所载建议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应通过委员会的个别决议予以落实；
- (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应请秘书长只编写那些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
- (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精减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7 月 26 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2006/26 号决议中认识到，从前几届预防犯罪大会获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成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规划和方案的一个宝贵管理工具，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审议从前几届预防犯罪大会吸取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为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制定一种取经方法。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E/CN.15/2007/6）。政府间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就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专题的选定、时间分配、预防犯罪大会实际后续工作、政治宣言以及委员会所起的作用作了指导。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该报告，并核可了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5. 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大会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

所合作，编写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又请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及专家小组将要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安排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的建议。

6.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问题。工作组在 2007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计划了 2008 年的会议。据商定，将在随后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最后建议，然后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B. 地点、日期和会期

7. 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感激地接受了巴西政府主办第十二届大会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开始与巴西政府磋商并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在这方面，秘书长已经同巴西政府进行了磋商，除其他外讨论了第十二届大会可能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8. 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还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 8 天，包括会前协商。

## C. 工作安排

### 主题

9. 第十二届大会筹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商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应当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 议程项目

10. 政府间专家组在建议中强调，必须选择有重点的实质性专题，这些专题必须反映全世界所关切的问题，而且需要平衡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数目<sup>1</sup>，以便有充分时间对每个项目和专题进行深入讨论（E/CN.15/2007/6，第 37 段）。

11.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下列可能成为第二届大会临时议程草案项目的专题：

- (a) 儿童、青年和犯罪；
- (b)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指导方针发挥作用；
- (c)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sup>1</sup> 第十一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有 5 个专题，在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审议了 6 个问题。

- (d)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
- (e) 打击犯罪的新趋势和战略：网络犯罪的情况；
- (f) 改善国际合作：在不断变化的世界解决与犯罪有关的问题的实用新办法；
- (g) 针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讲习班

12. 政府间专家组认识到，事实上在第十一届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六个讲习班都没有分配到足够的时间，因此建议限制讲习班的数量，每个讲习班最好有 2 至 4 次会议。

13.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工作组讨论了可供在第十二届大会的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审议的下列问题：

- (a) 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增进有效的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
- (b) 为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c) 科学、技术和犯罪；
- (d) 毒品贩运和非法武器买卖：结构上的联系和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预防惩教设施人满为患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 D. 成果

14. 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h)段，第十二届大会将通过一项宣言，供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E. 资源分配

15. 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再次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编列充足的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在这方面，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经为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划拨了资源。按照第十和第十一届大会采取的做法，已经为举行第十二届大会的 4 个区域筹备会议（分别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举行）划拨了资源，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所需的必要资源。

#### F. 区域筹备会议

16.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强调了举行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在今

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过程中反映区域关切的方式。<sup>2</sup>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在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包括选定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之后，将编写讨论指南，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如果在闭会期间完成上述工作，便可按时进行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将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 三.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采取的后续行动

17.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 (a) 如有必要，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程序规则可作修正之处作出决定；
- (b) 关于第十二届大会文件的建议；

(c) 关于第十二届大会的新闻活动的建议，这些活动将按时进行，以确保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充分了解和参与预防犯罪大会及其筹备工作。

### 四. 结论和建议

18. 根据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建议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就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以及将由专家小组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19. 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其第十八届会议需要在程序规则、文件和新闻活动等

---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 161 段。